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重訴字第87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告 陳文生

陳文明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佳融律師

反訴被告即

原告 林秀錦

黃清輝

黃冠偉

黃仙在

法定代理人 黃一茂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玉豐律師

反訴被告即

被告 陳金鳳

莊陳金葉

陳水美

陳錦雲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嘉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原告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，被告亦提起分割共有物之反訴者，本訴、反訴之訴訟標的分別為原告、被告（反訴原告）之共有物應有部分分割請求權，訴訟標的並非同一，本訴與反訴，應各按共有物原告、反訴原告應有部分之價額徵收裁判費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59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反訴原告訴之聲明請求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准予合併分割，反訴訴訟標的

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33,487元【計算式：（406地號面積 517m^2 ×公告土地現值21,100元/ m^2 ×反訴原告2人權利範圍 $\frac{2690}{20000}$ ）＋（409地號面積 897m^2 ×公告土地現值21,100元/ m^2 ×反訴原告2人權利範圍 $\frac{2}{24}$ ）＋（410地號面積 335m^2 ×公告土地現值21,100元/ m^2 ×反訴原告2人權利範圍 $\frac{2}{24}$ ）＝3,633,487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0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民事審查庭法 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書記官 陳瑩萍